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华峰氨纶”）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新材料”）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峰新材料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”），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峰氨纶；代码：002064）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，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华峰新材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目前，公司正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编制重组预案，预计将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